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46號

上訴人 劉宸宇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75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6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劉宸宇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相競合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所處有期徒刑8年之量刑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所運輸之第一、二級毒品，僅數十公克，獲利亦僅新臺幣（下同）數千元，情節實屬輕微，原判決縱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等規定遞予減輕其刑，但量刑仍屬過重，尚有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減輕之必要，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01 三、惟查：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2 項；如法院於量刑時，已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3 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
04 法。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05 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並相競合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
06 第二級毒品罪，其所運輸之毒品數量非微，純度甚高，且自
07 承其運輸本件毒品可獲得6,000元之報酬，難認其犯罪情節
08 「極為輕微」，況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
09 法第59條之規定遞減其刑後，處斷刑最低下限為有期徒刑7
10 年6月，已大幅減輕刑度，當無「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1 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因
12 認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顯然有別，而無
13 再依該判決減輕其刑之必要等旨。經核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原
14 判決量刑過苛，及未適用上開憲法判決之違法。

15 四、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
16 法令之情形，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係就原審
17 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說明之事項，再為爭
18 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19 合。綜上，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3 法官 王敏慧

24 法官 李麗珠

25 法官 陳如玲

26 法官 莊松泉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李淳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